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使用 手册

V4.2.4

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话：010-56761296

E-mail: jszgwb@163.com

手册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内容
V1.0.0	2023 年 7 月	创建手册，包含个人信息中心及认定报名功能及流程说明。
V2.0.0	2024 年 1 月	应学信网要求，更新学历及学籍信息的核验方式，由“学信网”app 扫码授权本网站获取学历或学籍的具体信息。
V3.0.0	2024 年 3 月	功能升级，完善全程网办相关功能，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做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V3.1.0	2024 年 10 月	更新手册部分截图及功能描述，无功能使用变化。
V4.0.0	2025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②实名核验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③修改手机号码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时，手机号不更新至报名信息中，但仍可使用新手机号找回密码； ④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功能融入修改报名信息中，不再设置独立的全程网办材料入口； ⑤申请人的网报计划发生变化后，需要更新确认方式和证书领取方式相关信息。
V4.1.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教师资格认定的【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中增加了可更新材料的提示信息。 ②申报成功提示页面增加了所选认定机构所在省份的认定公示信息链接，便于申请人查询认定机构的联系方式。 ③部分页面增加了提示信息，便于申请人理解。
V4.2.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增加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为加强管理，“中国教师资格网”增加对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人员的学历补充和检查功能。应届毕业生需要补充有效学历后，方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对应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如不补充学历，将不提供对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服务。
V4.2.1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优化调试补充学历页面相关功能。
V4.2.2	2025 年 7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的功能描述。
V4.2.3	2025 年 8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3.3.7 补充学历信息 章节有关数据归档后未能及时补充学历的解

		决办法； ②更新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章节有关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但未及时补充学历的功能描述。
V4.2.4	2025 年 9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1. 访问网站

1.1. 访问网站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因各浏览器兼容适配问题，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如有本手册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参照网站首页导航栏“咨询服务”栏目中的“常见问题”相关说明解决，也可通过“邮件咨询”或者“电话咨询”的方式寻求帮助。

1.1.1. 业务入口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需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在线办理】入口登录，进入系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



请注意：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两个入口注册的账号信息可以通用，办理不同的业务需要通过相应的入口进入办理，可根据登录页面业务办理标识判断入口是否正确，避免因入口错误导致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况。



1.2. 申请人账号

1.1.2. 账号注册

账号注册、登录和实名核验的操作方法，请参考《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按钮右上方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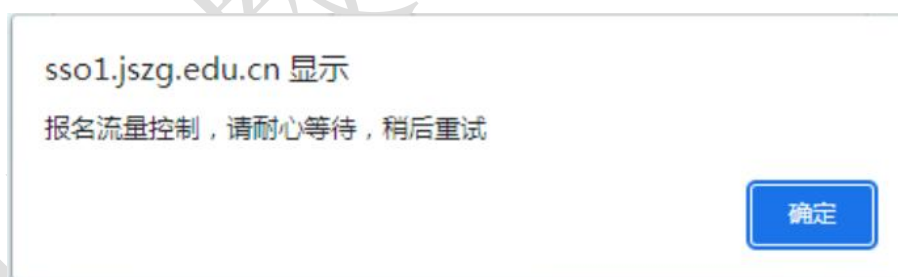
1.1.3. 账号登录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输入密码”右侧图标为不显示密码输入内容，点击后将图标切换为，则显示密码输入内容。



Figure 1.1.3.1 shows the login page. The left side shows the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ID number, password, and a captcha. The right side shows the login form with the password field highlighted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password icon, indicating how to toggle password visibility.

注意：如遇报名高峰期，本网站将进行访问流量控制保证报名的正常进行，请不要着急，可在认定机构的网报时间范围内错峰报名，本网站 24 小时开启。如下图：



2.1.2. 实名核验

业务办理前请确保姓名与现持有的身份证件一致，如姓名已发生变化，需在本功能完成修改后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显示红字“提示：实名核验成功。”后才可使用现用名办理业务，如无法实名核验通过，信息将保留曾用名，请按照右侧提示信息操作，如仍无法通过，请参照“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4. 实名核验相关问题”解决。

本页面不支持证件有效日期的修改，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功能操作。

姓名中含有·的少数民族申请人，请使用该页面提供的【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或修改，不规范的·将导致实名核验无法通过或信息无法关联。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提示：实名核验成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姓 名：

提示：如果您的姓名中包含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避免符号不规范！

*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身份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实名核验

返回

提示：1. 如果您的姓名中包含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
2. 姓名中不可包含其他特殊符号，如果您的姓名中包含生僻字，请参考网站首页常见问题46。

操作说明：

- 1、不做实名核验，也可登录系统，但是在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业务之前必须做实名核验。
- 2、每日您可进行三次实名核验，如核验不通过，勿直接重复提交，请仔细核对您所填写的内容。
- 3、如您确认信息无误，仍不能通过实名核验，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近期发生变化，公安系统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如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您可以通过开通网证更新您的信息，而后登录本系统进行实名核验即可。网证办理参见《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开通指南》。
- 4、如CTID网证办理失败、网证开通成功后依旧实名核验失败，或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不为居民身份证，则您需通过实名核验不通过页面中的“人工审核”链接进入人工审核页面，上传身份证照片等材料并提交，等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后续业务。
- 5、人工审核周期较长，仅能保证7个工作日内给出结论，请对您的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妥善规划。待人工审核期间，您不能进行实名核验。
- 6、每年1月1日到8月31日、9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您各可以申请三次人工审核，且待审核期间无法修改信息，故提交前请仔细核对。
- 7、证书有效期限范围如下图。



注意：为避免出现申报材料与审批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报名成功后，系统将根据申报信息状态限制是否可修改，申报信息正在审批中的将不允许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如需修改个人身份信息，请尽量在认定申报前完成修改或联系认定机构将申报信息退回至“网报待确认”状态后再操作。

2.1.3. 修改密码

本功能需校验现登录密码，校验正确后才可修改成功，下次登录可使用新密码。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提交

返回

2.1.4. 修改手机号码

在认定申报前请保持系统中的手机号码正确无误，避免认定机构无法联系或密码无法找回。

为避免出现申报材料与审批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报名成功后，系统将根据申报信息状态限制是否可修改，申报信息正在审批中的将不允许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如需修改个人身份信息，请尽量在认定申报前完成修改或联系认定机构将申报信息退回至“网报待确认”状态后再操作。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手机号码:

*新手机号码:

向右拖动滑块填充拼图

*短信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提交

返回

2.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本功能分为两部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只有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此处才会自动同步考试合格证明的相关信息。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只有 2021 年及以后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且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才会自动同步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注意：如果信息未同步，需先确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人信息是否与账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一致。具体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问题” 相关说明处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证明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考试省份
无考试数据。该数据仅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高校及省考申请人在报名过程中，考试形式需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省份	学校名称
无考试数据。该数据仅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限2021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2.3. 普通话证书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 ① **核验证书**：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后，系统将自动同步该证书信息。一般来说，可以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www.cltt.org）”的“查分验证”栏目查询到的普通话证书，并且证书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在线核验。
- ② **录入证书**：早期取得的普通话证书或取得证书后姓名、证件号码有过变更的证书，系统无法核验。无法核验的普通话证书，可以通过“录入证书”的方式进行普通话证书信息添加。添加完成后的状态是“待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核验。核验状态指系统核验状态，人工核验通过不会更改核验状态。
- ③ **免测**：仅针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若普通话选择“免测”，认定所在地类型也仅显示“任教高校所在地”。

您好，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您上次登录时间：2021-05-11）

实名状态：核验通过

普通话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31*****22	二级甲等		2020-06-01		88.6	待核验	修改 查看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关闭页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校验类型

☒ 核验证书
 ☐ 录入证书
 ☐ 免测（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证书编号

核验

-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栏未精确到日时，请当日1日即可）。

2.4. 学历学籍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应届毕业生可在认定报名过程中通过【同步学籍】功能进行同步。同步后的学籍信息会在个人信息中心展示。

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同步学籍报名的，还需补录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信息。

注意：教师资格认定中的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学历证书信息：申请人可通过【新增】进行学历的添加。并根据所使用的学历证书类型选择学历的校验类型。

- ① 可在学信网核查的学历：仅适用于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证书，请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学信网”APP。

点击【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才可向学信网发起二维码申请。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 可在学信网核验学历 ☐ 无法核验的学历 ☐ 港澳台地区学历 ☐ 国外留学学历

特别说明: 1、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生成二维码图片，使用学信网的APP扫描二维码，选择本人的学历信息。如果授权成功，学信网将推送到中国教师资格网。如果不进行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不能获得学历信息。

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

↓ 点击按钮才可生成二维码



2、如果在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刷新证书列表”按钮，刷新本人的学历证书列表信息。系统之间同步可能存在延迟，请在10分钟内不要做重复授权操作。

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打开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扫描二维码查询本人学历信息，选择本次需要使用的学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继续在确认页面核实本次推送学历详细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APP提示“操作成功”即视为推送成功。

推送成功后需在电脑端的学历核验页面点击【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页面将刷新并展示本次授权推送学历的具体信息，学历证书编号需自行补充，补充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李*	
身份证件号码	21*****	
学历证书编号	10*****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毕业学校名称	大学	选择
专业名称	地理科学(师范)	选择
学历类别	普通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2022-06-02	
毕(结)业结论	毕业	
取消 提交		

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历信息，并且学历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历核验授权。

② 无法核验的学历包括以下情况：

-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
- 早期取得的毕业证书。
- 取得毕业证后，个人身份信息有过变更的学历。
- 港澳台学历和国外留学学历（需要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以上情况可以选择适当的核验类型进行学历证书信息添加。添加完成后的学历核验状态是“未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证书原件、相关证明或认证报告等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注意：学历证书的核验状态指系统通过学信网的推送接收的学历核验状态，人工审核通过不会更改系统中的学历核验状态。

您好，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您上次登录时间：2020-10-26)						实名状态：核验通过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操作
10*****38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7-06-30	已核验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关闭页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11*****45
学历校验类型	☒ 核验学历 ☐ 无法核验的学历 ☐ 港澳台地区学历 ☐ 国外留学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核验

- 1、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添加学历证书时，如您所毕业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您可点击【新增

学校】按钮，填写相关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请注意：填写学历认证书的编号时，如遇到使用方括号的情况，请使用中文的【】。

中国教师资格网
 业务平台
教师资格认定
个人中心
退出

子, 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您上次登录时间: 2020-10-26)
 实名认证: 核验通过

个人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完善）

（有多条学籍的，认定过程中点选所需学籍完成报名即可，多余的学籍信息无需删除）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	------	------	------	------	--------	----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操作
10*****38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7-06-30	已核验	

2.5. 学位证书信息

本网站暂不支持学位的在线核验。请根据认定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或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学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等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无学位的申请人在进行学位信息添加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学历符合认定要求的，无学位不影响认定。

使用研究生学籍认定教师资格时，需要录入学位信息。其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在校最后一学期，且未取得毕业证书），不需要录入学位信息。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本栏目仅显示 2008 年及以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是 2012 年及以后）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若未显示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请确认教师资格证书的姓名、证件号码是否与已实名核验的账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将无法关联证书，证书信息变更具体办法，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23.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错误或有变化的问题”。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其他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20221234567890013	XXXX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2-07-10
20241234567890023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7-19
20251234567890007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语文	2025-07-06
20231234567890029	XXXX市教育局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心理健康教育	2023-07-28

认定报名信息使用“在读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并认定通过的申请人需完成学历的补充才可查看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未显示证书号码的证书不提供证书查询服务，需前往“学历学籍信息”菜单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学历操作。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其他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20241234567890091	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5-08-06
20241234567890091	X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4-11-15

请及时在“学历学籍信息”菜单中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操作，即可查看证书号码！

前往此菜单添加学历

2.7. 其他证书信息

本功能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时，需要用到的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信息维护，点击右侧【新增】按钮添加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详情页图片。目前本网站暂不支持该类证书的在线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书原件进行人工审核。

其他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新增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	------	------	------------	------	----------	------	----

新增其他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关闭说明](#)

补全左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证书类型

选择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选择日期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取消

提交

3. 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操作

3.1. 业务平台

完善个人中心相关信息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业务平台】按钮，可进入认定相关业务办理页面，如下：



请注意：点击【业务平台】可以查看到两项业务模块。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入口登录，只可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该页面“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业务的【报名】按钮不可点击。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业务于每年的下半年开展，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请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导航栏的“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入口登录。

3.2.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3.2.1. 阅读须知、查询工作开展情况

点击【须知】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按照内容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教师资格认定



须知



报名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阅读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的【返回业务平台】按钮即可返回业务平台。

待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后，点击【报名】按钮进入报名环节，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共需八个步骤。

点击【报名】后可先查询认定所在地的网报时间，只有在认定机构规定的网报时间范围内才可正常报名。

如您选择的机构不在网报时间内，系统将提示：**您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

如机构未设置计划，系统将提示：**该机构未设置网报计划，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

请关注本网站“资格资讯”栏目各省份发布的认定公告，也可扫码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各省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请选择省：

湖南省

请选择市：

长沙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小学教师资格

请选择认定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14 00:00:00	2024-10-25 23:59:00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专升本院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芙蓉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

请选择确认点：

搜索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专升本院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芙蓉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	2024-10-14 00:00:00 到 2024-10-25 23:59:00

个人信息维护

退出系统

认定申请报名

仔细阅读各个确认点的确认范围，选择相应确认点后，点击【认定申请报名】按钮进入

认定报名环节。

3.2.2. 正式报名

请注意，所有操作步骤均完成，且生成报名号之后方为报名成功！中途退出登录或关闭页面将不能长时间保存全部报名进度。

(1) 网上申报协议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同意协议内容及授权后，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填写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进行针对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准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机构申请复查。准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 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请仔细阅读,还剩7秒

(2) 填写身份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此部分信息为读取【个人信息中心】栏目下的个人身份信息，无需录入。如发现民族、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信息有误，需返回到个人信息中心“修改个人身份信息”中修改。如发现性别信息有误，需通过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邮件咨询”方式寻求帮助。

填写身份信息

姓名:	宋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	出生年月:	1

2) 请选择考试形式:

注意：三种考试形式仅可选择一种用于本次认定，有多个考试合格证明的，请根据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合理安排认定顺序，以免过期无法使用。

① **国家统一考试：**适用于已参加统考并取得考试合格证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本网站将自动关联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如未能关联，请检查考试合格证明的姓名和证件号码是否与本网站账号信息一致；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考试地点
☐ 20*****4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美术	2024-06-30	省

②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适用于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进行相应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认定。该项仅限 2021 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书颁发学校
☐ 20 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6-30	大学

③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和部分省份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申请人（具体以所在省份当年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3) 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本人名下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如您没有在个人信息中心添加信息，请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操作方式同 2.3 [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只能选择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具体要求以本省份认定公告要求为准或向认定机构咨询。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 4. []	二级乙等	[] 学院	20[] 0日	[] 省	81.1	已核验	

4)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

① 是否在校生点选“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最后一学期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系统将校验在读应届毕业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的将无法完成报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还需补充已取得的本科学历信息。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籍信息，并且学籍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籍授权核验。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在读应届毕业生 ☐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在校学籍信息: 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需在认定教师资格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教师、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请提前在手机上安装并登录“学信网”APP，确认是否存在本人的有效学籍信息。点击【同步学籍】按钮可开始授权，请根据提示信息再次确认该学籍是否可在学信网查询且正确有效。

同步学籍 ×

? 请先查询您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是否正确，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是否正确、转专业后学信网信息是否已更新等。如存在以上情况，请务必通过学校先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完成变更后再于此处进行学籍同步。此处学籍同步后，您的学籍信息将无法再次同步。

确认无误

返回检查

确认学籍信息正确且无异常后点击【确认无误】按钮，将显示本次“学信网”APP 授权核验的二维码，使用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次推送的学籍点击【确定】按钮（在校学籍信息仅可核验一条记录，请慎重选择！），核实本次推送的学籍详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 APP 提示“操作成功”即视为推送成功。再点击报名页面的【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将刷新显示本次推送的学籍信息。

同步学籍



特别说明

1. 请使用“学信网”APP（使用手机自行下载）扫描上面二维码，选择认定需要的学籍信息进行授权。
2. 如果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本人的学籍证书列表信息。授权操作可能存在延迟，10分钟内请勿重复授权。
3. 如果学信网无法查询您的学籍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进行手工添加。

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注意：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学信网不支持核验。

无法通过学信网授权核验的学籍信息，可点击【录入学籍】按钮手工录入具体信息并添加，此类学籍信息将视为“未核验”的学籍信息，需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准备证明材料提交审核。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在校学籍信息：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需在认定教师资格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学籍信息补充完善

院校名称:	选择	专业名称:	选择	预计毕业时间:	选择日期
学历层次:	选择	学习形式:	选择	学籍状态:	选择
					保存 取消

注意：学信网可查询学籍信息但无法同步至本网站的，需通过本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3 相关说明。

② 是否在校生点选“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仅限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不限预计毕业时间），报名中同步学籍，且补充已取得的学历及学位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在读应届毕业生 ☒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③ 是否在校生点选“非在读人员”：适用于非在校生，或已经取得了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已提前完成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或录入的，可直接在出现学历和学位的列表中，选择用于本次认定报名的学历和学位信息，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步骤三。如未提前进行学历、学位信息的核验、录入，还可在本页面新增学历和学位信息。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操作同 2.4 [学历学籍信息](#)；添加学位证书操作同 2.5 [学位证书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在读应届毕业生 ☐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添加学历证书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5)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请根据本人当前学位取得情况录入学位信息，未取得相应学位的，请添加“无学位”。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如果没有获得学位证书，在添加信息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点击提交即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3) 选择认定机构

1) 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不同认定所在地类型所需的证明材料不同，请根据认定机构的相关工作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并填写详细地址。

注意：只有高校申请人的认定地类型可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免测”普通话只面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因此，若普通话选择“免测”，认定所在地类型仅显示“任教高校所在地”。



请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户籍所在地 ☐ 居住地 ☐ 就读学校所在地 ☐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所属省份：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2) 认定机构信息

选择认定所在地省、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后，可选择有对应资格认定权限的认定机构，选择符合确认范围的确认点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四。

请选择资格种类: 幼儿园教师资格

请选择任教学科: 选择 幼儿园

请选择认定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14 00:00:00	2024-10-25 23:59:00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及在读研究生）应在芙蓉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

请选择确认点: 搜索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凡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芙蓉区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	2024-10-14 00:00:00 到 2024-10-25 23:59:00

上一步 下一步

若资格种类选择的是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需选择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添加其他证书操作同 2.7 [其他证书信息](#)。

请选择资格种类: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请选择其他证书信息: [添加其他证书](#) 只能添加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工人技术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	------	------	------------	------	----------	------	----

如当前报名的时间不在认定机构设置的网报时间段内，则显示“**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请按系统提示时间进行网报。

请选择认定机构: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09 09:00:00	2024-10-15 16:00:00	请参照东城区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请选择确认点: 搜索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	--------

(4) 上传网办材料

根据认定机构安排，选择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须在报名中上传材料。不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按所选认定机构公告中的确认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材料确认。

1) 确认方式为“线下确认”：申请人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2) 确认方式为“全程网办”：申请人可在此步骤上传机构所需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照片（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照片请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学历/学籍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学历学籍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普通话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3) 确认方式为“全程网办”和“线下确认”：申请人可选择是否参与全程网办：①参与；②不参与。

(5) 填写认定信息

1) 认定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并上传近期本人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

照片上传：

请上传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不要求和教师资格考试时使用的照片一致）

要求：

- 1.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人物面部清晰，不可佩戴帽子、头饰、墨镜等。保证清晰。
- 2.如照片上传不成功，请使用下方链接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将照片处理后重新上传！

<https://sso1.jszg.edu.cn/sso/picTools/>

如您的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可通过点击“要求”说明中的照片处理工具链接进行处理。点击照片处理工具链接浏览器将另打开一个标签页，用于处理免冠照。请按照左侧要求及说明进行处理。

照片处理辅助工具

“中国教师资格网”免冠证件照要求：

- 1.应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 2.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人物面部清晰，不可佩戴帽子、头饰、墨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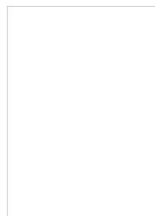
照片处理说明：

- 1.裁剪的照片请参照“示例图”。
- 2.点击【确定裁剪并下载】按钮后，文件将下载至浏览器默认存储位置。

示例图：



预览：



选择照片

确定裁剪并下载

放大

缩小

左旋转

右旋转

注意：如您直接修改照片文件后缀，未对照片格式进行调整文件格式，照片上传后会出现异常的红色，该操作将影响后续申请表照片的正常显示。

2) 个人承诺书

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个人承诺书签名：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操作步骤：

- 1.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 2.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 3.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 4.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3) 证书领取方式

证书领取方式由认定机构设置，如对证书领取方式有异议，请联系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 A. 证书领取方式为“**自取**”：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 B. 证书领取方式为“**邮寄**”：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 C. 证书领取方式为“**自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邮寄收取教师资格证书。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证书领取地址可查看认定机构公告） ☒ 邮寄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4) 个人简历信息。

需要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项。点击【添加简历】按钮即可增加一行，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五。

注意：输入的文字信息不得有空格，否则影响正常报名。

个人简历：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button>添加简历</button>

(6) 确认申报信息

请认真仔细核对步骤二至步骤四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六。

(7) 注意事项

请认真仔细阅读注意事项，阅读并记录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七。



注意事项

(8) 提交认定申请

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不同意，点击【提交】按钮后，视为放弃本次报名并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提交】按钮进入步骤八。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 同意 ☐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9) 申报提醒

1) 线下确认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出现红色的“申报提醒”文字，包含“报名成功！”字样和报名号信息。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后续工作，于确认时间范围内，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在申报提醒中，报名号、确认点、确认时间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一致，才真正报名成功。若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不一致，返回业务平台进行修改。若这三项信息为空，务必退出认定申报系统，重新登录后进入业务平台，查看认定报名信息的记录，如果未查询到报名记录，请重新报名。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测试确认点**；确认时间为：**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在此步骤将会提示“**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如需修改全程网办材料，请前往“查询认定报名信息”右侧的操作栏，点击【修改报名信息】按钮进行修改网办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确认时间为：**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3.3. 查询认定报名信息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会显示当前批次的报名信息 and 认定机构触发的提示信息。

3.3.1. 认定状态

申请人可点击当前的认定状态，通过具体的认定状态值的名词解释了解当前认定机构审核情况，红字标识为当前的认定状态。

1.“网报待确认”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提交的申报材料还未完成线上或线下审核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2.“材料待完善”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经确认工作人员审核发现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需根据系统提示修改报名信息并完善申报材料的情况。

3.“材料合格待确认”是指经过确认工作人员的预审，目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认定要求，但仍需等待确认点正式确认通过的情况。

4.“确认未通过”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被受理的情况。

5.“待认定审批”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现场确认通过，等待认定机构审批、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的过程。这一状态的时间比较长，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6.“认定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各项条件符合认定政策，通过了此次认定，获得了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7.“认定未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申请人某些条件不符合认定政策，没有通过此次认定，未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关闭页面](#)

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

5 须知

6 提示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网报待确认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进度

3.3.2. 提示信息

认定机构在审核申报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对申报材料有疑问或审核不通过，请及时登录系统并关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功能查看机构留言或提示信息，按照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按钮旁如显示红字提示，“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需通过【修改报名信息】功能重新选择确认方式或证书领取方式。如下图：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申报信息下放显示提示信息，则需按照提示要求修改报名信息或更新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免试师范生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普通话证书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籍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所在地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体检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其他证书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备注信息
资格认定材料更新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项				
		照片信息	经审核，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审核，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材料更新入口

更新信息

更新信息

3.3.3. 注意事项

点击右侧操作栏中的【注意事项】按钮，可查看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

(1)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确认时间范围内前往确认点递交相关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确认时间为：**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方式！](#)

注意事项

现场确认时请带上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系统未核验通过的，大陆高校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申请人提前登录学信网进行学历验证，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3)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验证成功的可不提交）。

(5)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请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在确认时间范围内关注认定进度及情况，及时上传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 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 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确认时间为: 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 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广安市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 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次(三批次)进行。上半年认定时间为3月21日至7月25日(共2个批次), 下半年认定时间为9月11日至1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一)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注意: 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于有效期内居住证, 不能替代使用)、就读学校所在地(限全日制2025届应届毕业生)在广安市的中国公民。

(二) 驻广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机构

(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详见附件2), 请及时关注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

(二)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由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认定。

3.3.4. 详情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查看报名信息】按钮, 可查看认定报名信息, 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 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 如有错误, 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姓名: 宋

民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

出生年月: 19

请选择考试形式: ☐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4	二级乙等	学院	20 日	省	81.1	已核验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是 (未取得毕业证书, 在校最后一学期) ☐ 否

学历证书信息: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54	学院	工程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34	学院	理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96	大学	工程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学位证书信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	------

3.3.5. 修改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按钮, 可以修改认定报名信息, 确认后提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看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免试师范生	经确认，该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不一致，请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请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认定机构的留言内容，按要求补充完善报名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认定机构。

（1）可修改状态：“网报待确认”、“材料待完善”

只有认定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时，才显示【修改】按钮并可修改认定报名信息。如没有显示【修改】按钮，则需要联系认定机构是否可以调整认定状态为“网报待确认”，调整后可显示修改按钮。

（2）修改考试形式

如因考试形式选择错误导致任教学科错误时，可在修改报名信息页面先将考试形式改为“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再次进入到修改报名信息页面，将考试形式修改为正确的选项，任教学科即自动填充与考试合格证明或职业能力证书相匹配的科目。

（3）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修改

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调整，操作方法参照本手册章节“2. 个人信息中心”部分内容。调整完成后请及时查看报名信息详情，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报名信息的修改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8. 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问题”的相关说明。

1) 确认方式修改

注意：如您需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您的报名信息关联的全程网办信息将发生变化，您需以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确认方式。

A. 确认方式为“全程网办”：申请人可在此修改已上传的网办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确认方式

您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请您按要求上传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合肥市二甲及上等级的医院于2月25日-到4月30日之间的体检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户口本的主页和本人页、居住证的正反两面

- B. 确认方式为“线下确认”：申请人需根据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准备认定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

确认方式

您选择的认定机构为线下确认，请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 C. 确认方式为“全程网办”和“线下确认”：申请人可在此修改确认方式，选择“是否参与全程网办”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生效。
- a. 参与：根据认定机构设置的材料项及相关要求上传，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 不参与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普通话证明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不是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体检材料网办上传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非京籍需上传本人身份证及北京居住证或北京工作居住证照片；京籍上传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本人页照片。

照片（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需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

职务职称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已取得职务职称的教师，需上传相关照片。

其他（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2M

测试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学历/学籍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学历学籍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不是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返回业务平台

提交

- b. 不参与：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前往报名的线下确认点递交材料。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 不参与

返回业务平台

提交

2) 证书领取方式修改

注意：如您需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您的报名信息关联的证书领取方式可能发生变化，您需以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证书领取方式。

- A. 证书领取方式为“自取”：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

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 B. 证书领取方式为“**邮寄**”：申请人可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 C. 证书领取方式为“**自取**”及“**邮寄**”：申请人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邮寄收取教师资格证书。

3.3.6. 申请表预览

点击【认定申请表预览】按钮，可以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待认定审批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3.3.7.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在读应届毕业生”的申请人，认定申报过程中以学籍信息通过了教师资格认定，需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后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补充学历审核通过即可正式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非应届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或者“非在读人员”的申请人，认定申报过程中以有效学历信息通过了教师资格认定，无需补充学历操作。

教师资格认定

须知

报名

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

须知

报名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1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类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言信息

注意：补充学历信息需在认定机构工作结束前完成，如未按要求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需联系认定机构完成学历补充。

证书号码处显示了提示信息“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可点击【补充学历信息】按钮，显示个人中心的有效学历列表，根据本次认定的教师资格选择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按钮，即可将该学历补充至该报名

信息中。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关闭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23**34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究生	研究生	全日制	毕业	2025-04-01	已核验	2025-06-17 16:46:46	① 设置为补充学历 重新核验 查看
12****12	青岛科技大学	功能材料	大学专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19-07-01	未核验	2025-06-16 14:10:13	② 设置为补充学历 修改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1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 以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存信息

如学历列表中没有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 可点击【新增】按钮录入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 操作步骤与 [2.4. 学历学籍信息](#) 章节一致, 详情请点击超链接查看。

完成补充学历且审核通过操作后, 系统即可开放显示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信息, 同时系统将取消【补充学历信息】入口, 开放【查看补充学历】功能可查看补充的学历详情。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784	小学教师资格	小学全科	汪清县教育局	认定通过	20252280722000002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查看补充学历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存信息

经认定机构审核, 补充的学历信息与报名材料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认定机构要求时, 系统将在认定信息下方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 申请人仍需按要求补充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1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类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 以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存信息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经审核, 该要件信息与认定材料不一致, 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

在补充学历信息页面中, 将已选择的学历进行【取消补充学历】操作, 取消成功后可修改该学历信息或选择另一条符合要求的学历【设置为补充学历】。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关闭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业(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54*****00	青岛科技大学	公共事业类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5-06-23	未核验	2025-06-27 17:20:15	① 设置为补充学历 修改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23**34	北京师范大学	农艺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5-06-03	未核验	2025-06-27 17:24:15	② 取消补充学历 重新核验 查看
12***12	北京师范大学	功能材料	大学专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4-03-01	未核验	2025-06-16 14:10:13	③ 设置为补充学历 修改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1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以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言信息
应属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要件信息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						

如取消成功后仍不可修改学历信息，系统提示“当前批次已使用，不允许修改”，说明该学历已被使用至认定报名信息中，因认定报名信息经由认定机构审批且认定通过，所以不支持修改！



如有疑问，请发送邮件咨询：jszgw@163.com，邮件中需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注意：未及时补充学历信息或补充的学历经认定机构审核不通过，该教师资格证书不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查询服务，为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查验和使用，请及时补充有效学历信息。如没有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完成学历补充操作，上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8月中旬、下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次年1月中旬前往“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菜单查看已取得的证书信息，并按照提示信息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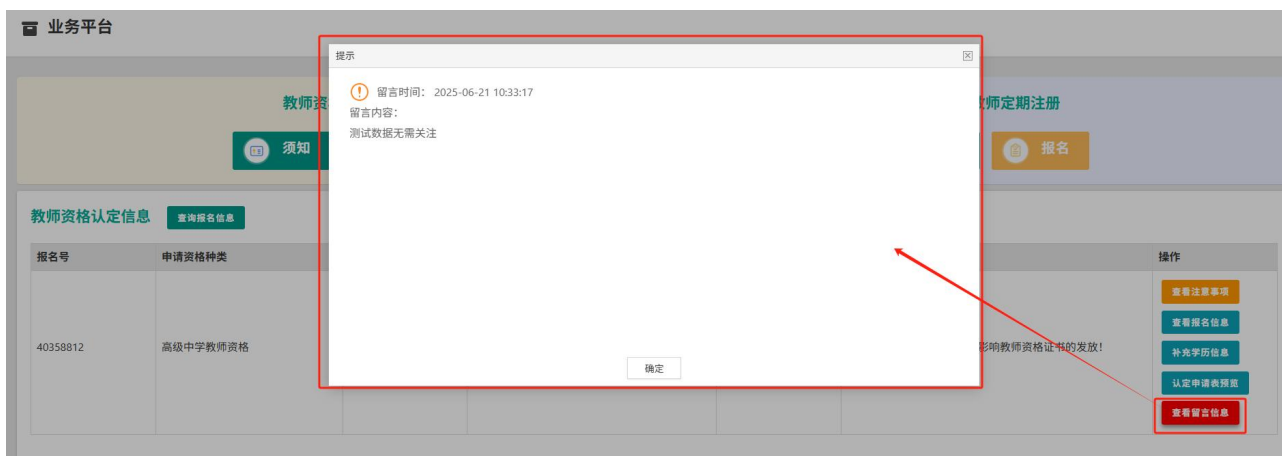
3.3.8. 有留言

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查看留言信息】按钮，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给您留言，点击即可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如您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可忽略该留言，按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完成后续认定流程。教师资格认定为属地化管理。如果您对留言内容仍有疑问，请直接向您的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请注意：报名完成后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认定进度、确认情况及认定机构的留言信息，

以免错过系统提示导致认定不通过。



4. 问题及解决办法

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先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常见问题”对照处理。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各省份定期注册工作联系方式

操作手册

账号问题(问题1-5)

教师资格认定问题(问题6-20)

证书相关问题(问题21-26)

定期注册问题(问题27-44)

考试相关问题(问题45-47)

- 6. 目前我国有几种教师资格 2020-04-13
- 7. 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2023-03-01
- 8.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流程、申请时间和认定通知获取渠道 2024-03-05
- 9.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地点 2023-03-01
- 10.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问题 2024-03-05

如果仍不能解决问题，请按“咨询服务”栏目中的“邮件咨询”或“电话咨询”方式寻求帮助。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操作手册

邮箱: jszgwb@163.com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您的问题，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真实姓名+问题关键词

邮件正文：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